

# 孝道與婦道：明代孝婦的文化史考察

林麗月

## 摘要

本文以《古今圖書集成·閩孝部》所收 480 名明代孝婦為核心，分析明代的孝婦形象及其文化史意義。明代入志的孝婦，其孝行絕大部份表現於「侍疾」上面，其中有半數以上的孝婦有「割股療親」的事蹟，而為姑舐目、為親嘗糞等奇行異事亦時有所見。與前代相較，明代孝婦傳記中描述的孝行更富激烈性與新異性，因此，孝婦典範的塑造與流傳，亦如明代節婦烈女一樣，始終瀰漫「以至奇至苦為難能」的風氣。此外，從傳統婦教〈事舅姑章〉的理論及其實踐來看，明代孝婦的形象與節婦時有重疊，能節孝兩全的賢婦所在多有。而處於「孝」與「節」兩難境遇的婦人，則往往抗姑不從，最後以身殉節，成為「貞烈」或「哀貞」的婦德典範。

**關鍵詞：**明代，孝婦，孝道，婦德

# Filial Piety and Female Virtue: A Cultural Survey of the Filial Women in the Ming Dynasty

Lin Li-yueh

## Abstract

The focus of this article is to analyze the image of the filial women in the Ming, and the meanings of them in the cultural history. The main material is based on the 480 filial married women in the Ming dynasty recorded in *Books Collection of Past and Present, Section of Filial Women* (古今圖書集成·閩孝部).

Most filial women in the Ming showed their filial behavior by taking care of their ailing parents-in-law. Most of them often cut part of their arm or thing flesh to cure their parents-in-law, such deeds as lick eyes and taste excrement for their parents-in-law are also heard occasionally. Compared with those deeds of former dynasties, we find the filial behavior of Ming's women is in more radical and novel way. Therefore, the paradigm of Ming's filial women demonstrated a fashion of extreme strange and bitterness. Besides, to examine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from "taking care of parents-in-

law” (事舅姑) on traditional educated women, Ming’s filial women generally are chaste women at the same time. Most women could play both role of filial and chastity, otherwise they would rather select chastity as the paradigm of female virtue.

**Key Words:** Ming, filial women, filial piety, female virtue

# 孝道與婦道：明代孝婦的文化史考察

林麗月\*\*

## 一、前言

「孝」是儒家倫理中最重要的德目之一，《孝經》說：「孝，文之本也。」傳統中國許多道德觀念和制度，都以「孝」為中心而展開。在重視家族制度的傳統中國，「孝」具有家族精神紐帶的作用，其倫理價值在社會文化中影響尤為深遠。

過去歷史學者研究中國傳統孝道，或從古代孝道思想的形成與演變，<sup>1</sup>或由孝道與政治、哲學、宗教之關係探討，<sup>2</sup>較少社會史與文化史取向的

---

\* 本文撰寫期間，曾獲 86 年度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謹此誌謝。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sup>1</sup> 如徐復觀，〈中國孝道思想的形成、演變及其在歷史中的諸問題〉，收入氏著《中國思想史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4），頁 155-200；曾昭旭，〈骨肉相親·志業相承——孝道觀念的發展〉，《中國文化新論思想篇：天道與人道》（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頁 209-241。

<sup>2</sup> 林麗真，〈論魏晉的孝道觀念及其與政治、哲學、宗教的關係〉，《台大文史哲學報》7（1975年6月），頁 27-52。

研究。<sup>3</sup> 最近邱仲麟從社會與醫療文化史的角度，探討唐宋以下一千多年間「割股療親」現象的形式與轉化，及其與儒家倫理和國家政令之關係，對傳統孝道倫理與社會文化的互動，做了比較深入的考察。<sup>4</sup> 不過，這些研究成果所論的行孝者，都以男性為主，很少注意孝道實踐中婦女的角色及其與社會、思想之關係，不論就婦女史或文化史領域來說，都仍有不少問題值得進一步探討。

古人稱女子在室曰女，既嫁稱婦，本文爰以傳記史料所見明代孝婦為例，探討傳統文化脈絡中「婦人之孝」的倫理規範及其實踐，並由孝婦的傳記書寫，分析明代婦女孝行的種類及其文化意義；此外，將以婦教「曲從」之義的實踐為核心，略探明代「孝婦」典範與「節婦」形象之關係及其衝突。希望本文的討論，可以稍補儒家倫理與性別文化相關課題之不足，並於深入瞭解明代禮教中「孝道」與「婦道」之關係略有助益。

## 二、明代婦教中的孝道倫理

萬曆年間，禮部侍郎呂坤在所著《閩範》中，仿劉向《列女傳》體例，分類纂輯古今女德足式者。呂氏在「婦人之道」篇中，開宗明義地指出：「婦人者，伏於人者也。溫柔卑順，乃事人之性情；純一堅貞，則持身之節操。」<sup>5</sup> 其書「婦人之道」篇，於「兼德」之後分別收錄孝婦、死節之婦、守節之婦、賢婦、守禮之婦、昭達之婦、文學之婦等古今各類婦道典範故事數篇，「孝婦」之所以列於諸婦之先，呂坤曾指出：「萬善百行，

<sup>3</sup> 這方面的研究有李飛，〈中國古代婦女孝行史考論〉，《中國史研究》，1994年第3期，頁73-82。此外，周婉窈對清代桐城婦女的討論中，也部份述及婦女以割股療親表現「孝」的道德行為及其思想背景，詳見周婉窈，〈清代桐城學者與婦女的極端道德行為〉，《大陸雜誌》，87卷第4期（1993年10月），頁13-38。

<sup>4</sup> 邱仲麟，〈不孝之孝：隋唐以來割股療親現象的社會史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年6月。

<sup>5</sup> 明·呂坤，《呂新吾閩範》，收入清·陳弘謀輯，《五種遺規》（臺北：中華書局，1984），冊2，《教女遺規》，卷中，頁13a。

惟孝爲尊，故孝婦先焉。」<sup>6</sup>。可見在士大夫的禮教觀念中，「婦道」與「孝道」的關係，至爲密切。

傳統中國的女教，從小強調言語行止都要溫柔卑順，女子十歲以後，即不可出門，要在家裡受母教，教的是「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訓」等紡織女紅的技巧，以及「納酒漿、籩豆、菹醢」等關於祭祀的禮儀，<sup>7</sup>十五而笄，二十而嫁。女子教育的主要目的就在教導女孩如何成爲一個「賢婦」，近人陳東原稱之爲「事夫主義的教育」<sup>8</sup>。《儀禮·喪服》有所謂「三從」之義：「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sup>9</sup>，但女性一生，爲「婦」遠較爲「女」的時間漫長，因此傳統女教實際上大部份以相夫事姑的「爲婦之道」爲主要內容，教育的目的在使她們出嫁後成爲賢妻順婦，如何博取丈夫的歡心和翁姑的讚賞，自然成爲施教的重點所在。<sup>10</sup>因爲以夫家爲家，婦人對翁姑的侍奉，其敬謹更較父母爲甚，《禮記·內則》早有規範如下：

婦事舅姑，如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縱、笄總、衣紳。左佩紛悅、刀礪、小觶、金燧，右配真管、線纊、施繁裘、大觶、木燧；衿纓，綦履，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煖寒，疾痛苛養，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之。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之，……脂膏以膏之，父母舅姑必嘗之而後退。<sup>11</sup>

<sup>6</sup> 同前書，卷中，《呂新吾閩範》，頁15a。

<sup>7</sup> 東漢·鄭玄注，《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卷28，〈內則〉，頁21。

<sup>8</sup> 陳東原，〈中國的女子教育——過去的歷史與現在的缺點〉，收入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頁244。

<sup>9</sup> 鄭玄注，《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卷30，〈喪服〉，頁15。

<sup>10</sup> 詳見黃嫣梨，〈中國婦女教育之今昔〉，原載《香港浸會學院學報》，卷11(1984)，收入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頁260-268。

<sup>11</sup> 鄭玄注，《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卷28，〈內則〉，頁3-4。

這些生活起居上的繁文縟節，顯示翁姑與媳婦尊卑關係的意義者較大，對婦女出嫁後孝道的進一步理論化，則要到東漢始由班昭撰《女誡》奠基。

《女誡》七篇，其第六篇曰〈曲從〉，專講為人婦者對舅姑應完全順命服從之理，不論舅姑是非曲直，婦人皆不得違戾，文曰：

夫得意一人，是謂永畢；失意一人，是謂永訖。欲人定志專心之言也。舅姑之心，豈當可失哉？物有以恩自離者，亦有以義自破者也。夫雖云愛，舅姑云非，此所謂以義自破者也。然則舅姑之心奈何？故莫尚於曲從矣。姑云不，爾而是，固宜從令。姑云是，爾而非，猶宜順命，勿得違戾是非，爭分曲直。此則所謂曲從矣。故女憲曰：婦如影響，焉不可賞。<sup>12</sup>

簡言之，為人婦者要以翁姑的是非為是非，不可與翁姑爭分曲直，這種對夫家父母完全順命的「曲從」，從此成為歷代女教中「婦人之孝」的基本倫理規範。此外，唐代陳邈之妻鄭氏所編《女孝經》與宋若華所著《女論語》均專闢〈事舅姑章〉，也都強調侍奉翁姑等同父母，務須晨昏定省、溫涼得所。《女孝經》謂：「女子之事舅姑也，敬與父同，愛與母同。守之者義也，執之者禮也。」<sup>13</sup>《女論語》也說：「阿翁阿姑，夫家之主。既入他門，全稱新婦，供承看養，如同父母。」<sup>14</sup>而於侍奉翁姑生活起居之細節，尤多訓誨，諸如：

整辦茶盤，安排匙筋，香潔茶湯，小心敬遞。飯則軟蒸，肉則熟煮，自古老人，齒牙疏蛀，茶水羹湯，莫教虛度。夜晚更深，將歸睡處，安置相辭，方回房戶。<sup>15</sup>

可謂小心敬謹，無微不至。但《女孝經》與《女論語》的〈事舅姑章〉，大體仍以《禮記·內則》中婦人對翁姑日常生活的敬謹侍奉為主，對於「婦

<sup>12</sup> 東漢·曹大家女誡》，收入陳弘謀輯，《五種遺規·教女遺規》，卷上，頁4a，〈曲從〉。

<sup>13</sup> 唐·鄭氏，《女孝經》，收入明·陶宗儀，《說郛》（《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8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卷70下，頁11上。

<sup>14</sup> 唐·宋若華著、宋若昭申釋，《女論語》，收入陳弘謀輯，《五種遺規·教女遺規》，卷上，頁7b。

<sup>15</sup> 陳弘謀輯，《五種遺規·教女遺規》，卷上，《女論語》，頁8a。

人之孝」的倫理，則除了強調其敬愛供養應等同父母之外，在理論上並未多所闡發。

有明一代，朝廷對女德婦道之提倡不遺餘力，后妃與士大夫之家所撰女教書相繼刊行，對明代婦女貞節與社會風教之影響甚大。<sup>16</sup> 而明代官私女教書中對「事舅姑」之道的闡發，亦堪稱遠邁前朝。成祖仁孝皇后所撰之《內訓》，其〈事舅姑章〉曰：

婦人既嫁，致孝於舅姑。舅姑者，親同於父母，尊擬於天地。善事者在致敬，致敬則嚴；在致愛，致愛則順。專心竭誠，毋敢有怠，此孝之大節也。衣服飲食，其次矣。……舅姑所愛，婦亦愛之；舅姑所敬，婦亦敬之。樂其心，順其志；有所行，不敢專；有所命，不敢緩。此孝事舅姑之要也。<sup>17</sup>

篇中對「婦人之孝」的訓誨，與《女論語》一樣強調致「敬」與致「愛」，但大抵仍不出《禮記·內則》與班昭《女誡》曲從柔順之要旨。呂坤之父呂得勝以歌謠形式編撰的《女小兒語》曰：「孝順公婆，比如爺孃。隨他寬窄，不要怨傷。」<sup>18</sup> 又說：「只怨自家有不是，休怨公婆難服事。公婆夫婿掌生死，心高氣傲那裏使。」<sup>19</sup> 則可說在闡明「曲從」之旨外，更加肯定婦人應以公婆與夫婿三人並尊的觀念。明末，歷任會稽、長興、仁和訓導的唐彪（字翼修）撰《人生必讀書》，於為婦之道，論述尤為深入，認為舅姑、夫婿都是婦人的「天」，為人媳婦者不可有絲毫冒犯，他說：

媳婦之倚仗為天者，公姑與丈夫三人而已。故事三人，必須愉色婉容，曲體歡心，不可纖毫觸犯。若公姑不喜，丈夫不悅，久久則惡名昭著，為人所不齒矣，奴僕皆得而抵觸我矣。故婦之善事

<sup>16</sup>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上海藝文出版社，據上海印書館 1928 初版本重印，1990），第七章，頁 183-188。又，安碧蓮，〈明代婦女觀的強化與實踐〉（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頁 58-64。

<sup>17</sup> 明·仁孝文皇后，《內訓》（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0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頁 24。

<sup>18</sup> 明·呂得勝，《女小兒語》，收入陳弘謀輯，《五種遺規·教女遺規》，卷中，頁 1b。

<sup>19</sup> 明·呂得勝，《女小兒語》，陳弘謀輯，《五種遺規·教女遺規》，卷中，頁 3b。

公姑丈夫也，非止爲賢與孝也，且以遠辱也。<sup>20</sup>

清初陸圻嫁女時撰《新婦譜》相贈，書中有「得歡心」一目，文字與上引《人生必讀書》內容如出一口，<sup>21</sup> 應爲明末清初流傳甚廣之婦孝觀念。陳弘謀纂輯《教女遺規》時，《人生必讀書》亦收錄其中，陳氏並認爲此書當與班昭《女誡》互參，贊揚篇中敬翁姑敬夫之節，「周詳真摯，發乎天性」<sup>22</sup>。而細讀其篇，所論確有較前人詳備者，如謂：

媳婦不唯自己要盡孝，尤當勸夫盡孝。語云：「孝衰於妻子」，此言極可痛心，故媳婦以勸夫孝爲第一。要使丈夫蹤跡，常密於父母，而疏於己身，俾夫之孝行，倍篤於往時，乃見媳婦之賢。<sup>23</sup>

又如：

婦與姑之最易失歡心者，背後之言語；最易得歡心者，亦背後之言語。如在母家親戚、夫家親戚之前，及在自己房中，凡有言語，必稱公姑之德，多蒙優待，只是我不能孝順。展轉相聞，公姑豈不大喜乎！若略有一言怨望，公姑聞之，心必不喜，連當面好處落空矣。<sup>24</sup>

凡此，大抵契合人情，觀察入微。值得注意的是，篇中對婦人孝事翁姑的方式，注意到男女之別而有不同的訓誨，他說：「媳婦於翁，殊難爲孝，但當體翁之心，不須以向前親密爲孝也。或翁體不安，須頻頻浣姑問安爲善。」<sup>25</sup> 於媳婦對姑，則謂：「婆與媳雖如母子，然母子以情勝，婆媳則

<sup>20</sup> 明·唐彪，《人生必讀書》，收入陳弘謀輯，《五種遺規·教女遺規》，卷中，頁13b。

<sup>21</sup> 清·陸圻，《新婦譜》（叢書集成續編，第62冊，臺北：新文豐出版事業公司），卷3，頁5，〈得歡心〉條全段文字如下：「新婦之倚以爲天者，公、姑、丈夫三人而已。故待三人，必須曲得其歡心，不可纖毫觸惱，若公姑不喜，丈夫不悅，則鄉黨謂之不賢，而奴婢皆得而欺凌我矣，從此說話沒人聽矣，凡事行不去矣。故婦之善事公姑丈夫也，非止爲賢與孝也，以遠辱也。」

<sup>22</sup> 陳弘謀輯，《五種遺規·教女遺規》，卷下，《人生必讀書》，頁13a。

<sup>23</sup> 陳弘謀輯，《五種遺規·教女遺規》，卷下，《人生必讀書》，頁14a。

<sup>24</sup> 陳弘謀輯，《五種遺規·教女遺規》，卷下，《人生必讀書》，頁14a。

<sup>25</sup> 陳弘謀輯，《五種遺規·教女遺規》，卷下，《人生必讀書》，頁14b。

重在禮焉。」<sup>26</sup> 又於女子嫁後孝母與孝姑之分際，頗多闡述，他說：

有等媳婦，不能孝姑，而偏欲孝母，此正是不孝母也。事姑未孝，必遺母氏以惡名，可謂孝母乎？蓋女在家，以母為重，出嫁以姑為重也。<sup>27</sup>

唐氏勾勒的翁媳、婆媳、母女三種不同的人倫關係，因性別與宗法歸屬而有不同的「距離」，故其孝親之道亦各有差等。篇中對婦人如何孝事婆婆，著墨尤多，並明確指出，女子出嫁以後，「孝」的對象是婆婆，與在家孝母者不同；強調孝姑與孝母的差別，前者重「禮」，後者重「情」。凡此，皆頗發傳統婦女孝道實踐中人情禮法之幽微，不僅顯示兩漢以下女教觀念的持續影響，也反映了明清士大夫對婦教中孝道倫理的重視。

綜觀明代官私女教書中的婦孝觀，可以歸納為以下三個要點：一是對翁姑生活起居的敬謹侍奉，晨昏定省，冬溫夏清，茶水羹湯，小心敬遞，務期做到無微不至。二是對翁姑的完全順從，婦以翁姑為天，不與爭是非曲直，也就是要做到班昭《女誡》所說的「曲從」。三是孝事翁姑，不僅可以博取翁姑、夫婿的歡心，而且有「澤及母家」和「遠辱」的作用，也就是贏得公婆對母家的尊重，並鞏固自己在婆家的地位。整體來說，明代婦教中的孝道倫理，注重尊卑關係（以翁姑為天）、男女有別（於翁不以親密為孝）、輕情重禮（母女以情勝，婆媳重在禮），不僅延續《禮記·內則》與班昭《女誡》以來事舅姑之道的倫理規範，且隨著朝廷與士大夫對女教的提倡，其婦孝觀的理論內涵也日趨充實。

### 三、婦人之孝的實踐：明代孝婦孝行的分析

由於史料性質的限制，本文很難從明清時人的記載觀察個別婦人在現實生活中如何敬事翁姑的細節，但有關孝婦孝行的略傳資料，則頗不乏少。雍正三年(1725)完成的《古今圖書集成》，從地方志書、正史、野史中收

<sup>26</sup> 陳弘謀輯，《五種遺規·教女遺規》，卷下，《人生必讀書》，頁15a。

<sup>27</sup> 陳弘謀輯，《五種遺規·教女遺規》，卷下，《人生必讀書》，頁15b。

錄了大量有關婦女行孝的史料，編入〈閩媛典·閩孝部列傳〉，根據近人李飛的統計，〈閩孝部〉中蒐集了西漢、東漢、晉、北魏、南齊、南梁、隋、唐、後唐、宋、元、明、清（前期）十三個朝代的孝女孝婦共 1142 人，其中明代有 622 人，佔 54.5%。<sup>28</sup> 這 622 位孝女、孝婦的傳記資料，取自地方志者 187 種，正史與野史者各一種，地方志書中，又以縣志為主，多達 127 種，其餘 60 種為州志、府志、通志和地區總志，因此地理分佈廣泛，並非集中出現某些地區的文化現象。<sup>29</sup> 再者，由於《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是分類編纂，不同德行表現的婦女傳記經過編纂者的揀擇，已經顯示〈閩孝〉與同書〈閩節〉、〈閩烈〉不同的典範意義，因此，本節以〈閩孝部列傳〉為基礎，分析明代婦人之孝的實踐，應是較為理想的選擇。按傳中未嫁有孝行的女子稱「孝女」，既嫁有孝行的女子稱「孝婦」，本文則剔除〈閩孝部列傳〉中的孝女不計，得明代孝婦共 480 人，並根據孝婦傳略所述，將其孝行分為下列八大類：

一、養親：孝婦勤儉持家，奉養翁姑。如淮安府吳荆妻印氏家貧，翁姑皆老，印氏「力作以供日用，并白糟糠，備嘗艱苦。」<sup>30</sup> 有的則是夫亡親老，獨力撐持家計，如林文郁妻朱氏，夫亡時年十九，子方數月，念翁姑垂老無依，「忍死紡績，供養翁姑，屢值凶荒，甘旨不缺」<sup>31</sup>。湯泉妻金善觀，其夫亡故時，年方二十五，日事紡績以養姑，以孝聞。<sup>32</sup>

二、侍疾：翁姑有疾，孝婦親侍湯藥，衣不解帶，或多方奔走，極力救治。按《女論語·事父母章》說：「父母有疾，身莫離床。湯藥親嘗。禱告神祇，保佑安康。」<sup>33</sup> 實則婦事翁姑亦然，但閩孝列傳中收錄的孝婦，

<sup>28</sup> 李飛，〈中國古代婦女孝行史考論〉，《中國史研究》，1994 年第 3 期，頁 73-74。百分比為筆者據李文統計人數算出。

<sup>29</sup> 〈閩孝部列傳〉中明代 622 名孝女孝婦資料來源的統計，見李飛，〈中國古代婦女孝行史考論〉，頁 78。

<sup>30</sup> 清·陳夢雷等輯，《古今圖書集成》（臺北：鼎文書局，1985 再版），《明倫彙編·閩媛典》，卷 36，〈閩孝部列傳五〉，頁 373，吳荆妻印氏。

<sup>31</sup> 《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卷 36，〈閩孝部列傳五〉，頁 373，林文郁妻朱氏。

<sup>32</sup> 同前書，卷 33，〈閩孝部列傳二〉，頁 345，湯泉妻金善觀。

<sup>33</sup> 陳弘謀輯，《五種遺規·教女遺規》，卷上，《女論語》，頁 7b，〈事父母章〉。

除了爲翁姑舐目、爲親嘗糞及一般性的「侍奉湯藥」之外，多爲比較極端的孝行，如以自殘的方式割下股、臂、肝或身上其他部位的一塊肉，或煎湯或熬羹，爲翁姑治病，本文均以「割股療親」稱之。

三、救親於難：翁姑或遇盜匪，或因兵燹，或困水火，或遭牢獄，孝婦捨身救親，使倖免於難。如河南鞏縣劉期達妻張氏，因流賊破城，夫被執。張氏扶姑逃避于青堆山，「賊騎掩至，將殺其姑。氏懇以身代，賊引其髮去，姑得釋。」<sup>34</sup> 或爲救翁姑於難而死，如洛陽諸生曹應祥媳婦王氏，於明末流寇之亂時，其姑爲寇所執，王氏與夫妹挺身捍蔽，謂寇曰：「汝殺吾姑，吾安用獨生，殺則俱殺，所甘心耳。」流寇大怒，與其姑、妹俱被殺。<sup>35</sup>

四、殉親：因翁姑病故，以身殉之。如《新河縣志》載畢竟廉妻宋氏：「竟廉亡，婦痛絕，哭不成聲。越數月，姑後死。即以衣服、簪、珥、器用之物盡付翁，閉寢室，自縊死。」<sup>36</sup> 湖北鄖陽府郭大美妻景氏，其夫死后「移榻侍姑，夙夜無怠。姑歿，痛哭，死於姑旁。」<sup>37</sup> 至於前述爲救親於危難而死者，則不計入此類。

五、終葬：《女論語·事父母章》曰：「父母設有不幸，大數身亡。痛入骨髓，哭斷肝腸。劬勞罔極，恩德難忘。衣裳裝殮，持服居喪。安埋設祭，禮拜家堂。逢周遇祭，血淚汪汪。」<sup>38</sup> 此雖就子女事父母而言，其〈事舅姑章〉並未及於侍疾與殮葬之事，實則《古今圖書集成》收錄之明代孝婦，「終葬」與「殉親」一樣，亦婦人所以入志或旌表的孝行之一。

六、廬墓：翁姑亡故，孝婦廬其墓側，以盡哀慟。如洪武初，直隸樂城李大妻甄氏，事姑至孝，「姑壽九十一而卒，甄（氏）廬墓三年，旦墓

<sup>34</sup> 《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卷 35，〈閩孝部列傳四〉，頁 363，劉期達妻張氏。

<sup>35</sup> 同前書，卷 35，〈閩孝部列傳四〉，頁 363，曹婦王氏。

<sup>36</sup> 同前書，卷 33，〈閩孝部列傳二〉，頁 341，畢竟廉妻宋氏。

<sup>37</sup> 《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卷 33，〈閩孝部列傳二〉，頁 344，郭大美妻景氏。

<sup>38</sup> 唐·宋若華、宋若昭，《女論語》，陳弘謀輯，《五種遺規·教女遺規》，卷上，頁 7b。甄氏於洪武十六年二月獲朝廷旌表其門曰「孝婦甄氏之門」，事詳《明太祖實錄》，卷 152，頁 1a，洪武十六年二月戊寅條。

悲號。」<sup>39</sup>

七、撫孤：夫死守節，撫孤成人以全宗祀。如婺源余大維妻程氏，年未二十夫亡，「撫姑終其身」。<sup>40</sup> 不過，有的孝婦在孝事翁姑與撫孤成人之間，顯然以翁姑為先，如登州府郭氏，年十八，夫亡，有遺腹子一，郭氏「撫遺孤，不易志。翁姑年八十，相繼死，柩停于家，忽失火，焚其室。氏伏柩號泣不去，竟焚死。」<sup>41</sup> 正如論者所指出，為了孝順翁姑，可以拋棄自己的兒女於不顧，也不愛惜自己的身體和生命，正是傳統中國婦女常見的「奇異孝行」之一。<sup>42</sup>

八、守節不嫁：孝婦為事翁姑，守志不渝，縱使翁姑欲令改嫁，婦亦不改其志，如紹興府陳氏，夫滑鳳赴荆襄經商十一年不歸，人皆以為鳳已死，翁姑欲使改嫁，陳氏曰：「使鳳果死，婦當以死事舅姑；鳳苟生還而婦嫁，婦固置不論，在舅姑何以解其子？」遂自斷髮以示堅決不從。<sup>43</sup> 又如揚州朱漢雲妻顧氏，二十八歲時夫婿病故，舅姑以顧氏未有兒女且家貧不給，乃與顧父商議令其改嫁或聽其自處，顧氏說：「歸去如舅姑何？願終身以代子養。」顧氏終不改節，早晚紡績，以養翁姑。<sup>44</sup> 這些為侍奉舅姑而堅不改適的寡婦，與《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中〈閩節部〉、〈閩烈部〉所見節婦烈女，其堅貞清節雖無二致，但對她們來說，守節毋寧是代夫盡孝的分內之事，《集成》以之入〈閩孝部〉的意義當即在此。

至於文獻僅稱「孝事舅姑」、「事姑至孝」而未載具體事蹟者，本文統計其孝行類別時，姑以「不詳」計之。此外，〈閩孝部列傳〉中所述孝婦之孝行，有時一人兼有多種孝行，如紡績養親並割股療姑等，俱以事項為單位計算。

<sup>39</sup> 《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卷33，〈閩孝部列傳二〉，頁340，韓太初妻劉氏附甄氏。

<sup>40</sup> 《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卷34，〈閩孝部列傳三〉，頁352，余大維妻程氏。

<sup>41</sup> 《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卷33，〈閩孝部列傳二〉，頁348，張朝珍妻郭氏。

<sup>42</sup> 李飛，〈中國古代孝行史考論〉，《中國史研究》，1994年第3期，頁73-74。

<sup>43</sup> 《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卷33，〈閩孝部列傳二〉，頁344，滑鳳妻陳氏。

<sup>44</sup> 《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卷33，〈閩孝部列傳二〉，頁340，朱漢雲妻顧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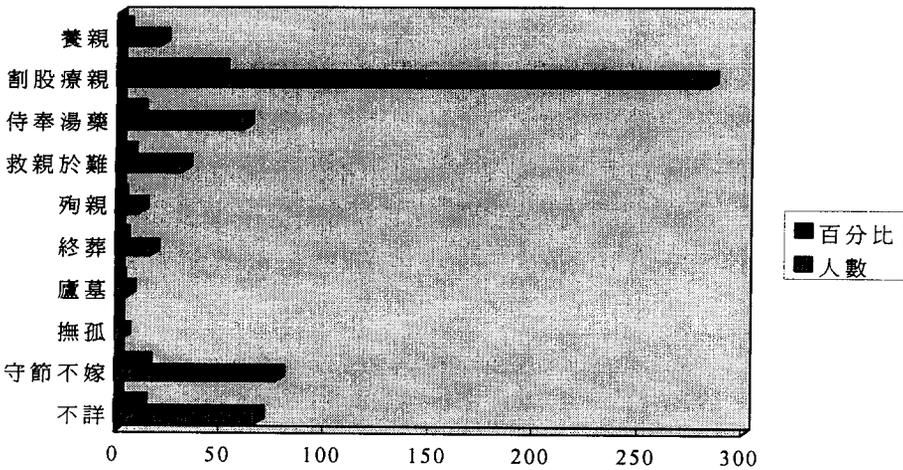
《古今圖書集成》所見明代孝婦孝行統計表

| 孝行類別 | 養親  | 侍疾   |      | 救親於難 | 殉親  | 終葬  | 廬墓  | 撫孤  | 守節不嫁 | 不詳   | 合計  |
|------|-----|------|------|------|-----|-----|-----|-----|------|------|-----|
|      |     | 割股療親 | 侍奉湯藥 |      |     |     |     |     |      |      |     |
| N    | 21  | 283  | 61   | 32   | 11  | 17  | 6   | 3   | 77   | 67   | 578 |
| %    | 3.6 | 49.0 | 10.6 | 5.5  | 1.9 | 2.9 | 1.0 | 0.5 | 13.4 | 11.6 | 100 |

\*本表孝婦人數共 480 人。

\*\*資料來源：《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閩媛典〉，卷 33-36，〈閩孝部列傳〉 2-5，頁 340-379。

明代孝婦孝行分項比例圖



綜觀〈閩孝部列傳〉所錄 480 位明代孝婦的各類孝行，可以發現幾個值得玩味的現象：

其一、入志的孝婦，孝行絕大多數集中於「侍疾」，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割股療親」佔孝行總數的 49%，與未以自殘方式行孝的「侍奉湯藥」兩項合計，佔孝行總數的 60%。（見附表）如剔除孝行具體事蹟不詳的 67 人不計，則割股救治翁姑的孝行比例更高達 55%，與「侍奉湯藥」合計共

占 67%。以人數計，有割股事蹟的孝婦約占〈閩孝部〉所收孝婦總數的 59%。據邱仲麟的研究指出，明代以後，由於婦道的日趨講求，對婦女盡孝形成了某種程度的壓力，婦人在自我的角色認定中，通常認為割股療舅姑乃其分內之事。<sup>45</sup> 如廣西全州唐儼游學在外，其妻鄧氏割臂以療姑病。唐儼聞母病馳歸，抵家而母已痊癒無恙，謂其妻曰：「此吾分也，當亟召我，子何自苦如此！」鄧氏說：「子事母，婦事姑，有二道哉？方危急之際，雖召子何及？且事必遲子，安用婦為？」<sup>46</sup> 先是，唐儼自己即曾割臂療父，以孝聞名。<sup>47</sup> 類似這種夫妻皆曾割股療親的例子亦見於江蘇儀真的張兆璉夫婦，兆璉嘗割股以療其父儀亭，妻黃氏事舅姑盡孝，縣志載「姑偶病，服藥轉劇，黃焚香祝天，割股煮湯進之，立愈。」<sup>48</sup> 山東濮州侯國屏妻錢氏、河南懷慶府李維蛟妻常氏、江蘇溧陽吳啓祥妻毛氏等，更都曾割股兩次；<sup>49</sup> 明末雲南安寧州婦人楊氏，出嫁前曾先後為母病割股凡五次。<sup>50</sup> 這種一再割股的孝女孝婦，實際的例子可能不少。

《孝經》說：「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唐宋以來，朝野對割股療親的行為評價不一，或以「毀傷非孝」而加以反對，或以「孝誠可嘉而極力褒揚，而歷代政府對割股療親這種孝行的旌表，也有不同的作法。<sup>51</sup> 明代雖於宣宗宣德元年(1426)重申洪武二十七年(1394)的禁令，明令割股療親不予旌表，<sup>52</sup> 但中葉以後，法禁漸弛，割股療親得

<sup>45</sup> 邱仲麟，〈不孝之孝：隋唐以來割股療親現象的社會史考察〉，頁 15。

<sup>46</sup> 明·焦竑，《獻徵錄》（上海：上海書店，據明萬曆末年刻本影印，1987），卷 112，頁 53，姚淶，〈唐孝子儼傳〉。

<sup>47</sup> 同前註。

<sup>48</sup> 《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卷 34，〈閩孝部列傳三〉，頁 354，張兆璉妻黃氏。

<sup>49</sup> 侯國屏妻錢氏割股事見《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卷 33，〈閩孝部列傳二〉，頁 348 引《濮州志》；李維蛟妻常氏見同書卷 35，〈閩孝部列傳四〉，頁 363 引《懷慶府志》；吳啓祥妻毛氏見同書卷 35，〈閩孝部列傳四〉，頁 368 引《溧陽縣志》。

<sup>50</sup> 《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卷 36，〈閩孝部列傳五〉，頁 379，施婦楊氏。

<sup>51</sup> 詳見邱仲麟，〈不孝之孝：隋唐以來割股療親現象的社會史考察〉，頁 113-188，第三、四章。

<sup>52</sup> 宣德元年五月，宣宗諭禮部曰：「為孝之道，孔子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剖腹割肝，此豈是孝？若至殺身，其罪尤大。況太祖高皇帝已有禁令，今若

到旌表的例子所在多有，且地方官多自行旌獎，或賜米穀布帛，或給匾額以示獎勵。〈閩孝部〉中有超過半數以上的孝婦有割股療舅姑的孝行，除了顯示割股這種「不孝之孝」的普遍流行之外，也反映了明代中葉以後朝野在割股不旌政策上的落差。

其二，入傳者孝行的新異性與極端性。史料中孝婦侍疾的方式，除了充斥大量割股、割臂甚至割肝等激烈的自殘療法之外，也屢見為姑舐目、嘗糞等不可思議的孝行。古人相傳用舌頭舐舐至親病眼，可治失明，據《古今圖書集成》所輯歷代史料，此種舐目療法最早出現於元朝。<sup>53</sup> 〈閩孝部〉中明代孝婦以此法治姑目疾者有 6 例，如安徽婺源余基妻吳氏，姑患目疾，「早夜吮之，如是者三年」；<sup>54</sup> 江蘇吳江王以城妻姚氏，「姑失明，朝夕以舌舐之，三年復明」；<sup>55</sup> 江蘇青浦茅伯寅妻曹氏，「姑喪明，每日晨興，汲井泉嘗舌，跪榻前舐瞳子，姑為感泣」。<sup>56</sup> 更奇特的侍疾法還有為翁姑嘗糞，如山西代州王氏，夫戈福於成化末年登進士，授監察御史，王氏以孤寡年老，不隨夫赴任，「與姑同寢處，姑齒落不能食，氏以乳食之。姑疾，為嘗糞卜安危。」<sup>57</sup> 實則所謂「嘗糞卜安危」應是指以此觀察病情變化，並非一種療法，據《青州府志》載，孝婦鞏氏「夫亡，誓不再適，執勞以事舅姑。舅年八十餘，病篤，醫使家眾嘗糞試疾，眾有難色，氏獨嘗之。」<sup>58</sup> 凡此，皆可見孝婦傳記中匪夷所思的一面。

學者李飛曾統計傳統中國婦女的孝行指出，歷代婦女一方面完全繼承前人的孝道觀念及其孝行，另一方面又不斷有所「創新」，使傳統婦女孝行史充滿「求異」的特徵，他根據《古今圖書集成》歷代閩孝列傳資料，

---

旌表，使愚人倣之，豈不大壞風俗？女子無知，不必加罪。所請亦不允。」是為明代長時期對割股不予旌表政策的真正開端，見《明宣宗實錄》，卷 17，頁 6a，宣德元年五月庚子條。

<sup>53</sup> 李飛，〈中國古代婦女孝行史考論〉，《中國史研究》，1994 年第 3 期，頁 77。

<sup>54</sup> 《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卷 33，〈閩孝部列傳二〉，頁 344，余基妻吳氏。

<sup>55</sup> 《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卷 33，〈閩孝部列傳二〉，頁 353，王以城妻姚氏。

<sup>56</sup> 《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卷 33，〈閩孝部列傳二〉，頁 353，茅伯寅妻曹氏。

<sup>57</sup> 《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卷 33，〈閩孝部列傳二〉，頁 342，戈福妻王氏。

<sup>58</sup> 《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卷 35，〈閩孝部列傳四〉，頁 364，李要妻鞏氏。

羅列了每個朝代出現的比較典型的新異孝行，明代有以下十一種：1.為父洗冤臥釘板而卒。2.割體肉、刺血治姑病。3.以乳乳姑治姑病。4.割乳和藥治姑病。5.母亡悲飲其尸水，父死則剪髮毀容不嫁。6.自墮千仞崖以救治父疾。7.割膝肉治父疾。8.斷指治母疾。9.割耳治母病。10.食糞治舅（姑）之疾。11.割膚治母疾。<sup>59</sup> 較之宋朝的5種與元朝的6種，<sup>60</sup> 明代的新異孝行可謂洋洋大觀。從這樣的歷史脈絡來看，明代孝婦割股、割臂以救治翁姑等所謂「極端道德行爲」<sup>61</sup>，似反顯得較為尋常普遍。

明代孝婦孝行的極端性，除了表現在為翁姑割股、割臂、割乳、割肝等自殘療親的現象之外，最堪注意的是姑歿殉死的行爲。孝婦殉親故事中的一方通常是久病而歿的婆婆，如前述鄖陽的景氏，因其夫病故，痛哭而死；<sup>62</sup> 江西建昌府的李氏，姑病歿，「哀慟嘔血而死」<sup>63</sup>；浙江山陰的馬氏，也是「姑歿，撫膺大慟，翌日死。」<sup>64</sup> 這類故事中的孝婦都是其夫亡故，與婆婆相依為命，其殉親通常由於哀慟過度而死，為姑病歿嘔血而卒的李氏，死前曾說：「吾所不死者，為姑在也。姑既歿，吾何生焉？」<sup>65</sup> 意謂婦人的生命為夫家所有，夫死不從死，乃是為姑而生；姑死，則婦人的生命意義亦隨之而去，因此，不論是「哀慟嘔血而死」或「痛哭而死」，

<sup>59</sup> 李飛，〈中國古代婦女孝行史考論〉，頁77。

<sup>60</sup> 李文統計宋朝出現的新異孝行有：1.割肝治父病。2.兩次割股治姑病。3.恨繼父毆母，擊殺繼父未遂。4.割股刈肝治母病。5.姑死，三年不食肉。元朝有：1.斷髮燃指以示思念母親。2.鑿腦治父病。3.賣子求棺。4.孝事舅姑，積勞成疾而死。5.守母墓四十餘年後絕食三日殉死。6.為母吮吸膿血。見李飛，前揭文，頁77。

<sup>61</sup> 周婉窈研究清代桐城學者與婦女的極端道德行爲，指出：在清代，婦女道德的宗教化，經常是透過極端的道德行爲來表現。所謂極端道德行爲的最常見表現方式包括女子為父母、舅姑或丈夫「割股」、「婿死從死」、「室女守志」等，其中割股是「孝」的極端表現，殉夫、殉婿與室女守志則是「貞」的至高形式。詳見周婉窈，〈清代桐城學者與婦女的極端道德行爲〉，《大陸雜誌》，87卷第4期（1993年10月），頁13-38。

<sup>62</sup> 《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卷33，〈閩孝部列傳二〉，頁344，郭大美妻景氏。

<sup>63</sup> 《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卷33，〈閩孝部列傳二〉，頁343，何承孚妻李氏。

<sup>64</sup> 《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卷33，〈閩孝部列傳二〉，頁344，朱偉妻馬氏。

<sup>65</sup> 《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卷33，〈閩孝部列傳二〉，頁343，何承孚妻李氏。

不僅見婦人事姑之純孝，亦可顯示其對夫家之忠誠。比較特別的是直隸新河孝婦宋氏，在其夫與姑於數月內相繼亡故後，把簪、珥、器用之物盡付其翁，自縊而死。<sup>66</sup> 這個事例中的孝婦，姑死翁尚在，為姑殉死，於其翁來說，是棄翁於不顧，應為不孝，但她的「姑死從死」行為正如忠臣之殉國、節烈之殉夫，都是極端的道德行為，因而受到社會的贊揚。

其三，孝婦中多節孝兩全者。480名孝婦中，有具體記錄知其為寡婦者有77人，其中包括父母或翁姑逼嫁不從、堅持奉養翁姑以終其身者。呂坤在《閩範》中曾說：「未有貞妻不為孝婦者。」<sup>67</sup> 明代官私史料中所見孝婦，夫死而割股救姑、紡績養親者可說比比皆是，似乎也反映了同樣的看法。以宣德四年三月朝廷旌表的節婦15人為例，其中有「紡績織紉孝養舅姑」的孝行者即有10人，這15名節婦的故事共同的模式是：年輕喪夫，舅姑皆老，勤苦紡績以養親，獨力撫育孤幼，並寡居三十年以上。<sup>68</sup> 如揚州府興化縣民徐禮妻袁氏，生子方一歲，其夫戍邊而亡，時年二十八，「紡績織紉以養姑，育孤子，守節三十七年」；<sup>69</sup> 應天府江寧縣民張豫妻倪氏，年二十五喪夫，「舅姑皆老，二子皆幼，家貧，躬勤女事以資養育。舅姑歿，喪祭盡禮。」<sup>70</sup> 又如《崇禎漳州府志》列女傳有孝婦41人，其中夫亡者35人，以「節孝」名義獲朝廷或地方旌表的有11人；<sup>71</sup> 《萬曆泉州府志》所見孝婦21人，全部為夫死守節者；<sup>72</sup> 《康熙杭州府志》孝婦22人，亦全部寡居，其中受旌表「節孝」者18人。<sup>73</sup> 《閩媛典·閩孝部》

<sup>66</sup> 《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卷33，〈閩孝部列傳二〉，頁341，畢竟廉妻宋氏。

<sup>67</sup> 陳弘謀輯，《五種遺規·教女遺規》，卷中，《呂新吾閩範》，頁16b，俞新之妻條。

<sup>68</sup> 詳見《明宣宗實錄》，卷52，頁4b-6a，宣德四年三月乙卯條。

<sup>69</sup> 《明宣宗實錄》，卷52，頁5a，宣德四年三月乙卯條。

<sup>70</sup> 《明宣宗實錄》，卷52，頁5b，宣德四年三月乙卯條。

<sup>71</sup> 《漳州府志》（崇禎元年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日本內閣文庫景照本），卷25，〈人物志·列女傳〉。

<sup>72</sup> 《泉州府志》（萬曆四十年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日本內閣文庫景照本），卷22，〈人物志·女德傳〉。

<sup>73</sup> 《杭州府志》（康熙二十五年序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日本內閣文庫景照本），卷33，〈列女傳〉。

所錄傳略，孝婦之婚姻狀況若與其特殊孝行無關，往往略而不載，因此，孝婦守寡者的實際人數當不止於此。

總而言之，〈閩孝部列傳〉所見孝女孝婦，可以說是當時士庶共同肯定的婦孝典範，但這些孝婦的孝行，一方面已遠遠超出上節所述婦教中〈事舅姑章〉訓誨之範圍，而充滿極端、壯烈與奇異的色彩；另一方面，孝行典範也日趨「格套化」，不論傳中人物的孝行屬於哪一類，孝婦的故事集體呈現的仍是大致雷同的道德楷模形象。

學者 Mark Elvin 曾指出：明代讀者所閱讀的女德故事，不論是當代或前代的作品，都有一種濃厚的「感官色彩」，此種閱讀文化為前此歷代所未有。<sup>74</sup> Katherine Carlitz 研究明末的女德故事，從正史、方志、文人筆記，到小說、戲曲，隨處可見的模式是：女主人翁很年輕，遵循儒家倫理，為了維護這些美德，不斷蒙受嚴峻的磨難，婦女的美德透過身體的種種磨鍊，帶給讀者更為深刻的印象與同情，不論是孝女、孝婦的割股療親，或是節婦以自殘明志，烈女為維護貞潔而自盡，這些極端道德行為的表現，把女德傳記故事襯托得更為戲劇化與吸引人。<sup>75</sup> 明朝的模式後來成為清代的範本，導致明清五百年間，女德理論的輪廓大致不變。雖然這些研究注意的焦點多在明清節、烈等極端的道德行為，但從本文所論孝婦孝行的壯烈與激奇來看，明代地方志中描述「婦人之孝」的女德楷模故事在凸顯年輕女性身體備受磨難（甚至犧牲生命）這一點上，可說與節烈書寫並無二致。

婦德典範故事之得以廣為傳播，朝廷的旌表制度與方志的標準化應是首要的因素。有明一代，國家對孝行的旌表，最初僅限男子，即所謂孝子、順孫，對孝婦並無常旌。明代前期朝廷旌表孝婦僅見兩例，一是洪武十五年(1382)七月旌表河北新樂縣民韓太初妻劉氏，<sup>76</sup> 一是洪武十六年(1383)

<sup>74</sup> Mark Elvin, "Female Virtue and the State in China," *Past and Present*, No. 104 (1984), p. 112.

<sup>75</sup> Katherine Carlitz, "Desire, Danger, and the Body: Stories of Women's Virtue in Late Ming China," Christina K. Gilmartin (eds.), *Engendering China: Women, Culture,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07-110.

<sup>76</sup> 《明太祖實錄》，卷 146，頁 5a-5b，洪武 15 年 7 月己巳條。

二月詔命旌表北平樂城縣民李大妻甄氏。<sup>77</sup> 劉氏是明初最有名的孝婦，她曾多次從自己手臂取血調羹，治癒姑病。姑患風疾不能起，床褥生蛆，劉氏抓而食之，蛆不復生。及姑病危，嚙劉氏手指，意欲永訣，劉氏誤解，割肉和湯以進姑，姑竟復甦，又月餘而卒。劉氏欲使姑還葬舅墓，力不能歸，哀號五載。事聞於朝，太祖遣中官賜衣、鈔，官府為送姑棺歸葬，旌表其門，並免其家徭役。<sup>78</sup> 甄氏翁早卒，奉姑至孝，姑年九十一病故後，「甄氏廬墓三年，旦暮悲號不輟，里人稱為孝婦。事聞，詔旌表其門曰：孝婦甄氏之門。」<sup>79</sup> 這也是整個明代由中央政府旌表孝婦僅見的兩個事例。

據《禮部志稿》載：嘉靖二十九年(1650)十二月，浙江東陽縣鄭綺奏稱縣民趙惟機妻郭氏事姑至孝，疏請旌表，禮部奏覆曰：

本部查無旌表孝婦事例，移咨都察院，轉行巡按衙門，許有司量行旌表，以勵風化。<sup>80</sup>

孝婦之旌表由地方官量行為之，從此成為定例，禮部稱之為「例外旌獎」，換言之，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的旌表才是全國性旌表節孝之常制，嘉靖二十九年以後開始由府州縣官自行旌表孝婦，屬於明代女德獎勵制度之新例。方志中所載明代孝婦是否曾得到地方官的旌獎，由於志書詳略不一，很難確定何者為未受旌表，何者係史料缺略，但在有旌表記載的傳略中，最常見的卻是「嘉靖間，有司旌之」<sup>81</sup> 或「縣令表其門」<sup>82</sup>，可見明代孝

<sup>77</sup> 《明太祖實錄》，卷 152，頁 1a-1b，洪武 16 年 2 月戊寅條。

<sup>78</sup> 《明太祖實錄》，卷 146，頁 5a-5b，洪武 15 年 7 月己巳條；《明史》，卷 301，〈列女傳一〉，頁 7691，劉孝婦傳。唯據《新樂縣志》載：劉氏姑病危，「齧氏小指。意欲永訣，氏不悟，斬指滴血和粥以進」，見清·雷鶴鳴等修，《重修新樂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 28 年鉛印本影印），卷 3，〈節孝〉，頁 49a。與《明實錄》、《明史》所載略有不同。

<sup>79</sup> 《明太祖實錄》，卷 152，頁 1a-1b，洪武 16 年 2 月戊寅條。

<sup>80</sup> 明·俞汝輯，《禮部志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98 冊），卷 65，〈旌表備考·旌表總例〉，頁 28b，例外旌獎條。

<sup>81</sup> 《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卷 33，〈閩孝部列傳二〉，頁 346，呂琛妻管氏。同卷陳時康妻秦氏則明載嘉靖 43 年旌表，見頁 344。

<sup>82</sup> 如《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卷 34，〈閩孝部列傳三〉，頁 358，鄭英、頁 359，翁婦郭氏。

婦故事之所以集中於晚明，嘉靖二十九年這個制度性的因素是一大關鍵。

地方官旌表之外，方志列女傳的收錄也是助長晚明婦女極端孝行故事日趨格套化的一大動力。論者指出：明代政府對貞節烈女的獎勵，就受表揚的婦女來說，「入志」與「旌表」榮譽上是等值的，方志並非只是對國家旌表制度的補充，而是另一個與旌表平等並立的教化領域。<sup>83</sup>對孝婦的表揚而言，明代嘉靖以後始定孝婦「例外旌獎」之制，朝野士庶偏重於節婦烈女的表揚，「入志」就成為婦人表現「孝」這一儒家倫理更重要的書寫領域，孝婦事蹟為地方志收錄所代表的榮譽及其教化意義，可說更較縣令旌表為大。雖然許多入志的孝婦，其孝行與儒家經典所提倡的孝道倫理多有不合，如割股、殉親、損子救姑等，但國家制度與士庶公論皆以其至孝可嘉，晨昏定省、溫涼夏清等尋常的孝行表現，勢必無法引起閭里鄉人的注意，更不必說為地方志列女傳所收錄。呂坤撰《閩範》時，其「婦人之道」篇的孝婦收錄了前面提到的韓太初妻劉氏，但對劉氏多次刺臂療姑等孝行，也曾有「過中」的顧慮，認為劉孝婦的孝行，足以令天下薄舅姑者感愧，但以之示訓則有不可，他說：

子婦事親，無過分之事，至於割股刺臂，嚙蛆嘗糞，皆一念迫切之情，足以動天地、感神明，然而聖賢未嘗為者何？道不出於中庸，在人子自盡則可；以之示訓，則不可也。若劉氏者，繩孝不可及矣，吾錄之，以媿世之薄於舅姑者。<sup>84</sup>

可見呂坤對孝婦割股刺臂、食蛆嘗糞的孝行，雖嘉許其足以感動天地，但對人子事親之孝而言，則有失中庸之道，乃是「過分之事」。清初陳弘謀編《教女遺規》時，所收《閩範》的孝婦故事，僅至斷髮明志、為姑舐目的〈俞新之妻〉止，著名史冊的劉孝婦反而未見收錄，是否因對呂坤此一「過中」之批評深有同感而刪除，不得而知。然而，呂坤在對婦女孝行「過中」的批評之外，一方面隱含兒子／媳婦、聖賢／婦人的性別差異思維，

<sup>83</sup> 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41。

<sup>84</sup> 呂坤，《閩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據泊古齋藏版影印，收入《中國古代版畫叢刊二編》），卷3，孝婦，頁27a。

一方面對劉氏所表現的道德情操卻又深表肯定。明末王相母劉氏所撰的《女範捷錄》，則對婦人極端的孝行表現不僅沒有「過中」的顧忌，更對孝婦的割股、殉死等行爲，予以直接而熱烈的肯定，贊之爲「孝烈」。《女範捷錄》闕有〈孝行篇〉，強調孝是百行之源，女德之首，其文曰：

男女雖異，劬勞則均。子媳雖殊，孝敬則一。夫孝者百行之源，而猶爲女德之首也。是故……張氏割肝，以蘇祖母之命。陳氏斷首，兩全夫父之生。是皆感天地，動神明，著孝烈于一時，播芳名於千載者也。<sup>85</sup>

據此，則社會上對婦孝的肯定當以「事姑至孝」爲不足，必欲以「孝烈」爲楷模，正如守貞之不足以動天地，必欲以「節烈」爲高潔可敬。總之，明清女德典範故事的極端化及其格套化，實不僅表現於「貞節」此一道德的領域，在「孝」這個領域的女德典範之塑造與傳播中，也存在著同樣的演變模式，結果不論是地方旌表與入志的孝婦，或閭里庶民所稱道的孝婦，都以激奇之孝爲高，而與漢代以來女教典籍中〈事舅姑章〉訓誨的尋常孝行漸行漸遠。

#### 四、曲從與貞孝：明代孝婦的一個側面

如前所述，班昭《女誡》首揭爲人婦者「曲從」之旨；順從翁姑，如影隨形，如響應聲，遂爲「婦人之孝」的當然之義。明代女教書對「曲從」之旨亦多所闡述。萬曆年間，神宗大婚後，張居正曾奉旨撰《女誡》直解以教宮闈，江陵以淺白易懂的文字對《女誡》各章有相當深入淺出的闡釋，他在〈曲從章〉中說：

婦人事夫與事舅姑微有不同。事夫固貴敬順，然尚有當執守義者；若事舅姑，則雖於義有未合者，亦不可以不曲從也。……此可見以婦視夫，則夫爲重；以夫視舅姑，則舅姑爲重。然則爲婦人者，

<sup>85</sup> 明·劉氏，《女範捷錄·孝行篇》，見《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卷3，〈閩媛總部〉，總頁28。

欲得舅姑之心當何如？固莫如以曲意順從而已矣。<sup>86</sup>

又解釋「曲從」之真義曰：

（曹）大家說：婦事舅姑只當以順從為主，假如婆婆分付的這件事，于理恰是，固當從令；假如婆婆分付的這件事於理有未是，沒奈何，也要順從，不可與姑違戾是非，爭分曲直，如此方是曲從。若于理所當從而從，不叫做曲從了。<sup>87</sup>

〈曲從章〉基本上從「得歡心」的角度教導婦人事舅姑的道理，但現實生活中婦人面對的問題往往複雜艱固許多。如上節所述，傳記中所見旌表或入志的孝婦，兼具「節」「孝」道德形象者所在多有。有的婦人喪夫後為代夫養親，縱使翁姑逼嫁，亦不改其志，從「曲從」之義來看，這些孝婦顯有冒犯，但她們成全了婦人的貞節，又善盡了孝道，因此，在節孝的論述中，「曲從」之義反成微枝末節，並未引致非孝的批評。呂坤在《閨範》中贊揚西漢孝婦陳氏守節養姑二十八年的孝行說：

既守婦節，又盡子道，艱苦幾經，不二其心。設非孝婦，母也不為溝壑之枯骨乎？<sup>88</sup>

呂坤對這類孝婦兼具「守節」與「盡孝」（代夫盡子道）的雙重道德形象是多所肯定的。從這個角度看，呂坤所說的「未有貞妻不為孝婦者」，固然是賢婦自發的道德實踐，而國家旌表制度與社會流俗觀念對「節孝雙全」的鼓勵，也不無助導之功。

萬曆四十四年(1616)陝西華陰縣節婦李氏獲朝廷旌表，其子楊應震輯錄李氏生平懿行及相關旌表文獻，纂成《貞懿錄》16卷，書中詳述李氏孝事舅姑、撫姑成人之行誼，以之考察節孝兼具的婦德典範，可補方志與正史傳記之不足。按李氏係陝西華陰縣廓下里人，十七歲嫁同里楊自卑為繼室二十歲喪夫，守節五十四年，萬曆四十四年禮部奏請旌表，述其行實曰：

（嘉靖）四十年正月十五日，夫故，氏年二十歲，遺一孤子，未

<sup>86</sup> 明·張居正，《張太岳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明萬曆刻本影印，1984），卷11，頁18，〈曲從第六〉。

<sup>87</sup> 同前註。

<sup>88</sup> 陳弘謀輯，《五種遺規·教女遺規》，卷中，《呂新吾閨範》，頁15b。

離襁褓。沙田數畝，難以過活，而氏紡織為生，孝事翁姑，典賣衣裳，置買棺槨；後姑年老多疾，瀉痢經年，而氏滌潔備至，閭里咸稱孝焉。義方訓子，子亦成立。守節五十載，見年七十四歲，歷盡嫠婦之苦，宜膺旌楊之典。<sup>89</sup>

雖然李氏獲旌的名義是「節」而不是「孝」，但像她這樣年輕守寡、既要奉養舅姑又要撫育孤子的節婦，其懿德嘉行自然會涵蓋「孝」的範疇。值得注意的是，李氏喪夫之初，曾欲殉死，據張輝〈楊母貞節傳〉載：

（李氏）哀號仆地，數日不食，自誓必死。姑邀其母孟氏，百計勸解，指二孤（按二孤一為李氏所生，一為楊之前妻所生）曰：「保此二孤，所全者大矣，賢婦欲以死傷生乎？」乃稍食。<sup>90</sup>

這是為保全夫家血脈而生，蓋以死傷生，本為聖賢之教所不許。而其姑之勸說，尤足感動人心，她說：

子既亡，婦又殉子以亡，吾兩人與弱息行影相吊，何能久生於世？故婦在與在，婦亡與亡，呼吸蓋相依也。<sup>91</sup>

李氏遂順從姑意，從此稱未亡人，摒去簪珥，一切以縞素自御。對丈夫而言，是成全了「節」，對舅姑來說，是盡了「孝」。及夫喪將除，族中有喪偶者，託媒欲使改嫁，李氏因而再萌求死之念，其父勸之曰：「爾能終從一之節，何難保爾以及孤乎？」<sup>92</sup>並求解於舅姑，其事遂寢。李氏的節孝故事中，沒有自殘明志、割肉療親等激越的行為，時任巡按直隸監察御史の儒者馮從吾，撰文贊揚李氏說：

楊母貞不必剔目、自剗，孝不必墜林、殞海，慈不必菽畫、熊丸。惟知舅姑，夫之托；胤子，夫之遺。<sup>93</sup>

李氏養親撫姑，數十年如一日，雖無剔目殞海的激奇之行，卻是「實心真

<sup>89</sup> 明·楊應震纂，《貞懿錄》（明天啓間潼津楊氏家刻本，國家圖書館藏微捲），卷1，〈旌旨〉，頁5a-5b。

<sup>90</sup> 明·楊應震纂，《貞懿錄》，卷3，〈傳〉，頁4b，張輝，〈楊母貞節傳〉。

<sup>91</sup> 明·楊應震纂，《貞懿錄》，卷3，〈傳〉，頁1b，馮嘉會，〈楊母貞節傳〉。

<sup>92</sup> 明·楊應震纂，《貞懿錄》，卷3，〈傳〉，頁4b，張輝，〈楊母貞節傳〉。

<sup>93</sup> 明·楊應震纂，《貞懿錄》，卷4，〈序文〉，頁2a，馮從吾，〈贈貞節楊母太夫人〉。

性」的婦德典範。李氏的事蹟不僅顯示寡婦的守節與盡孝常是「共時並生」的道德行爲，而且說明了「孝」這個倫理在阻止寡婦成就「貞烈」上的作用。換言之，在「烈」、「節」、「孝」這三個明代婦女可能得到旌表或入志的範疇中，「烈」經常與「孝」是衝突的，只有捨烈取貞的節婦，才有可能同時成就「婦人之孝」。

然而現實生活中的婆媳關係，往往並非節婦盡心養親侍疾所能盡包。入志的明代孝婦，孝姑者遠較事翁者多；<sup>94</sup> 但婦人致孝對象的婆婆，往往是喪子無依、家貧多病的老嫗，在孝婦傳記中，她們不是沒有聲音（無奇言異行）的配角，就是溫柔敦厚、知福惜福的長者（欣悅感泣）。節婦傳記中的翁姑卻不盡然，最有名的是嘉靖年間的張貞女一類的事例，按張貞女係南直嘉定曹巷人。其翁汪客嗜酒，常昏醉不醒。姑汪嫗多淫行，常引惡少出入家中飲酒作樂，諸惡少先是強暴張氏未遂，最後演變成其姑與惡少集體虐殺張氏之慘案，事在嘉靖二十三年(1544)五月。<sup>95</sup> 此外，見於《明史·列女傳》的烈婦王妙鳳、唐貴梅也有近似的遭遇，其傳略載：

王妙鳳，吳縣人。適吳奎。姑有淫行。正統中，奎商於外。姑與所私飲，并欲污之，命妙鳳取酒，挈瓶不進。頻促之，不得已而入。姑所私戲紆其臂。妙鳳憤，拔刀斫臂不殊，再斫乃絕。父母欲訟之官，妙鳳曰：「死則死耳，豈有婦訟姑理邪？」逾旬卒。唐貴梅者，貴池人。適同里朱姓。姑與富商私，見貴梅悅之，以金帛賄其姑，誨婦淫者百端勿聽，加箠楚勿聽，繼以炮烙，終不聽。乃以不孝送於官。通判某受商賂，拷之幾死者數矣。商冀其改節，復令姑保出之。親黨勸婦首實，婦曰：「若爾，妾之名幸全，如播姑之惡何？」夜易服，自經後園梅樹下。<sup>96</sup>

<sup>94</sup> 本文統計《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卷 33-36，〈閩孝部列傳〉中明代孝婦的孝行（以種類計），其致孝對象：翁 125，姑 381，繼姑 10，祖姑 7，以孝姑爲最多。

<sup>95</sup> 張貞女事蹟詳見歸有光，《歸有光全集》（台北：盤庚出版社，1979），卷 4，總頁 48-49，〈書張貞女事〉；卷 3，總頁 31-32，〈貞女論〉。

<sup>96</sup> 《明史》（台北：鼎文書局，新校本），卷 301，〈列女一〉，總頁 7700，〈王妙鳳、唐貴梅傳〉。

上述這些故事共同的元素是有一個淫蕩而殘暴的婆婆，自己不貞，還要逼迫媳婦加入淫行，婦人堅拒不從，因而受到更大的凌虐，終以「貞烈」為結局。歸有光撰文聲援張貞女，李贄為文稱許唐貴梅，都一致強調貞女在「節」與「孝」之間的兩難，使得她們既不能抵抗，也不能曲從。<sup>97</sup> 可以說，由於明代貞節觀念的強化，婦人處於「節」與「孝」不能兩全的情境時，社會期待與自我選擇都傾向「捨孝取節」，「曲從」之孝在上述貞烈的故事中，同樣被朝野公論所捨棄。因此，我們只看到士大夫對堅決抗拒惡姑而不幸死難的貞女烈婦的贊揚，絲毫無損於其崇高的道德形象。

值得注意的是王妙鳳、唐貴梅在事件發生後的孝道觀。王家父母意欲告官訟其姑，妙鳳堅持不肯，理由是媳婦豈有訟姑之理；唐貴梅則是在飽受婆婆與奸夫聯手凌虐之後仍堅拒不從，被婆婆以「不孝」之名告官，親友勸其說出實情，可免於罪，貴梅卻因為不願「播姑之惡」，寧可自盡以明志。由此足見兩人對惡姑都仍堅持孝道，結果卻都為隱藏婆婆的惡行而冤死。景泰二年(1451)六月，受明廷旌表的九名節婦之一金氏，也是面臨節、孝兩難而終以身殉節的婦人，按金氏為遼東東寧衛指揮同知高洪弟原昌之妻，夫亡時年僅二十，舅姑令其改嫁，金氏不從，竟自縊。<sup>98</sup> 她們的抗姑不從，縱使最終獲得了士人公論的支持，但就當事人來說，以翁姑為天的「曲從」之教加諸身上的倫理壓力，恐非後世所能想像。

## 五、結論

明太祖開國之初，特重風俗教化之提倡，而於婦女貞節之表揚，影響尤為深遠，風教所及，「大者賜祠祀，次亦樹坊表，烏頭綽楔，照耀井閭，

<sup>97</sup> 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286；又，關於明代士大夫有關「貞女論」問題的看法，頁235-241有詳細的討論。另參鄭培凱，〈天地正義僅見於婦女：明清情色意識與貞淫問題〉，收錄於《中國婦女史論三、四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3、1995）。

<sup>98</sup> 《明英宗實錄》，卷205，頁13a，「景泰二年六月戊子」條。

乃至僻壤下戶之女，亦能以貞白自砥。」<sup>99</sup> 有明一代的女德婦行之傳，著於實錄及地方志書者，不下萬餘人，而以節烈為多。<sup>100</sup> 《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專闕〈閩孝部〉以收錄方志、野史中的孝女孝婦傳略，可以說是明清兩代在罄竹書寫節婦貞烈傳記之餘，宣揚「婦人之孝」典範取材最為普遍的教本。本文分析該書所見明代 480 名孝婦的孝行，發現入志的孝婦形象，亦如貞節烈女的傳記一樣，充滿奇異性與極端性，不僅割股療親連篇累牘地出現於各地方志的孝婦傳略，而且時有舐目復明、為親嘗糞等匪夷所思的「侍疾」記載。《明史·列女傳》曾指出：

輓近之情，惡庸行而尚奇激，國制所褒，志乘所錄，與夫里巷所稱道，流俗所震駭，胥以至奇至苦為難能。<sup>101</sup>

這雖然是針對節烈書寫的批評，但似乎在孝婦形象的塑造與流傳上，也同樣存在著「以至奇至苦為難能」的現象，流俗所至，孝婦傳記中所呈現的孝行，也日趨激越與格套化。就傳統孝道的生活實踐而言，孝婦傳記與其說是個別婦人生命歷程的寫真，不如說是明代婦德踐履的一種楷模。呂坤評論明代孝婦聞氏為姑舐目的孝行曾說：

聞氏事姑並舐目復明，至孝感通，孰謂舌能愈目哉？<sup>102</sup>

實則孝婦故事中的情節是否為真，並不重要，最重要的乃在如何透過富於戲劇色彩的婦德典範，擴大其風教的影響力。<sup>103</sup> 有明一代，孝婦並無常旌，嘉靖 29 年所定「例外旌獎」之例，也只是由府州縣地方官「量行旌表」轄內孝婦，不像節婦有長期固定的國家獎勵制度予以表揚，因此，孝婦獲得旌表的機會遠遠不及節婦烈女。但從地方志中的孝婦傳記來看，「入志」與旌表所得的殊榮實在伯仲之間。方志體例的標準化，不僅傳播大量「其

<sup>99</sup> 《明史》，卷 301，〈列女傳序〉，總頁 7689-7690。

<sup>100</sup> 同前註。

<sup>101</sup> 《明史》，卷 301，〈列女傳序〉，總頁 7689。

<sup>102</sup> 陳弘謀輯，《五種遺規·教女遺規》，卷中，《呂新吾閩範》，頁 16b。

<sup>103</sup> 相關論點的討論，詳見 Katherine Carlitz, "The Social Uses of Female Virtue in Late Ming Edition of Lienu Zhuan,"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12, No. 2(1991), pp. 117-152.

事雖甚難而跡多相類」<sup>104</sup> 的節烈典範故事，同時也是助長明代孝婦的孝道行爲日趨激奇與格套化的重要因素。

從傳統婦教〈事舅姑章〉的理論及其實踐來看，明代「孝婦」典範的塑造，與「節婦」形象多有重疊。而在「節」、「烈」與「孝」這三個明代婦女可能獲得表揚的道德範疇中，「烈」與「孝」是衝突的，只有「捨烈取貞」的節婦，才有可能同時成就「孝」。但節婦在盡孝與守節之間，時有外在因素的干擾，有的迫於父母或翁姑逼嫁，有的甚至事奉的是一個淫惡的婆婆。明代處於「節」「孝」兩難境遇的婦人，往往以身殉節，最後博得「貞烈」的美名，此亦足見在明代社會，「節」的道德價值已經超越了「孝」。至於若干貞節烈婦生前所堅持的事姑之孝，則多爲時論所忽略，也成爲孝婦列傳中勢必遺漏的女性。

---

<sup>104</sup> 明·何喬遠，《名山藏》（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明崇禎 13 年刊本影印，1971），〈列女記二〉，頁 27b。